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8-08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以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37,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2.52+$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0.12 ，为 12.4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张茂华、张丕勇、李强、罗锐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 人共计持有 6.5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 12.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836.25 万股变更为 23,829.75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95.1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3,836.25 万股的 0.82%。

具体内容详见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